

职业教育学院关于 2024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 工作安排的通知

为进一步调动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根据学校“关于 2023 年转专业工作安排的通知”要求，结合我校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则》（津职师大发〔2020〕89 号）和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津职师大发〔2018〕38 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职业教育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特点，现将职业教育学院 2024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

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成员组成，具体负责转专业的相关工作。

组长：顾红欣、米靖

副组长：李文静

组员：宋改敏、赵庆全、胡克祖、咸桂彩、王惠颖

二、报名基本条件

1. 转专业仅限本校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；
2. 遵守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，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，或者在转专业报名截止日期前处分已解除（解除时间以解除文件发文时间为准）；
3. 身体条件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要求。

三、转专业实施细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确立转专业考核方式，包括笔试和面试，

笔试、面试均采用百分制，笔试、面试过程纪委全程监督。

（一）考核安排

1. 笔试

考核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2 日 14:00-15:00

考核形式：闭卷

考核地点：A502

2. 面试

考核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3 日 14:00-17:00

考核地点：A501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 “应用心理学”本科专业，笔试考核科目为“心理学基础知识综合”。

参考书目：普通心理学. 彭聃龄.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2 年版.

2. “教育学”（职业技术教育方向）本科专业，笔试考核科目为“教育学基础知识综合”。

参考书目：教育学原理. 《教育学原理》编写组. 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9 年版.

3. “学前教育”本科专业，笔试考核科目为“教育学基础知识综合”。

参考书目：教育学原理. 《教育学原理》编写组. 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9 年版.

4. “劳动教育”本科专业，笔试考核科目为“教育学基础知识综合”。

参考书目：教育学原理. 《教育学原理》编写组. 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9 年版.

（三）面试要求

1. 参加面试的学生均需携带本人学生证 13:40 在 A503 教室签到，迟到

15 分钟将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2. 各面试专家对面试学生面试成绩进行独立评分，并记录在转专业面试成绩登记表上。

（四）面试流程

1. 学生 13:40 在 A503 教室进行签到和候场。

2. 面试顺序按照面试名单上的顺序来进行，面试学生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向面试小组提出。面试进行时请其他同学在 A503 教室候场，报名学生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则为 0 分。

3. 学生先向面试专家出示学生证，然后进行个人陈述，包括学习情况、获奖情况等（不超过三分钟）。

4. 面试专家提问，根据面试情况打分。

四、录取

笔试成绩占 60%，面试成绩占 40%，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。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选拔录取，笔试、面试成绩均必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。录取人数按照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津职师大发〔2018〕38 号）第五条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公示

拟录取名单，在职业教育学院网站公示 3 天。公示无异议者，按照有关流程审核后，将拟录取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。

附件：

1.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2. 职业教育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学生群

职业教育学院

2024 年 3 月 29 日

附件 1

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
学院：

学号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	政治面貌	
专业			班级			高考总分	
本人申请转入 学院 专业 年级学习，原因如下：							
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
转出 学院 意见	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转入 学院 意见	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 意见	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备注		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四份，转出学院、转入学院、教务处、学生本人各一份。

附件 2

职业教育学院 2024 年转专业学生群

